

南昌工程学院 2018 年全校教工及女教工健 康体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HHZX18146-A

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4
第二部分谈判项目要求	6
第一章 谈判项目商务要求	6
第二章 谈判项目技术要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	8
3. 合格的服务	8
4. 谈判费用的承担	8
二、谈判文件说明	9
5. 谈判文件构成	9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9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9
三、应答文件的编制	10
8. 要求	10
9. 应答文件的组成	10
10. 应答文件格式	10
11. 报价	11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0”)	11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11
14. 谈判有效期	11
15. 应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12
16. 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7. 递交应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2
18. 迟交的应答文件	12
五、谈判	13
19. 谈判小组	13
20. 谈判及资料的澄清	13
21. 对应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3
22. 谈判原则	13
23. 谈判程序	14
24. 成交原则	15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5
26.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应答	15
27.	成交人的确定	16
28.	成交结果公告	16
29.	成交通知	16
30.	签订合同	16
31.	询问	17
32.	质疑	17
33.	投诉	18
34.	代理服务费	18
35.	适用法律	19
36.	解释权	19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0
1、	谈判响应函	24
2、	报价一览表	25
3、	分项报价表	26
4、	商务条款响应表	27
5、	技术条款响应表	28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0
8、	资格证明文件	31
9、	其他材料	32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谈判邀请函

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南昌工程学院委托,就 2018 年全校教工及女教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采购编号:HHZX18146-A)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 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要求: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赣购 2018F000107810	教职工健康体检	1	项	430000.00 元

注:产地类型:国内。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供应商其他要求:

- 1) 必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取得了三级甲等资质的医院,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2) 提供体检服务的医院地址应在南昌市主城区内;
- 3) 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谈判,成交后不得转包。

4.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和地址: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从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09:00~12:00, 14:30~16:30 (北京时间)在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份 200 元人民币)。

5. 供应商在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提交的资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2018年9月21日14:00时（北京时间）。
7. 购买了谈判文件而不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谈判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否则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8. 谈判地址：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1999号保利国际高尔夫花园公共配套中心9#写字楼304-306室）。

9. 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南昌工程学院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祥大道289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791-82196892

-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1999号保利国际高尔夫花园公共配套中心9#写字楼304-306室

联系人：谌炜、杨珊珊、仇浪

联系电话：0791-86899377、86491885、传真：0791-83871153

第二部分谈判项目要求

第一章 谈判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地点	在竞标成功的医院进行。
2	服务时间	体检时间：2018 年待定。
3	付款方式	1. 体检按要求完成后，按实际体检人数结算。 2. 体检结束后，双方确认体检人数无异后，30 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付款。
4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体检项目所需仪器、材料、检测、人工等一切税费。

注：以上商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应答无效。

第二章 谈判项目技术要求

为更好地保障全校职工健康权益，提升关注健康、防治疾病意识，建立促进全校职工健康工作的长效机制，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近期将开展全校职工健康体检工作，体检人数约为 720 人（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具体如下：

1、体检项目及相关要求

- 1.1 裂隙灯检查：检查角膜、瞳孔、虹膜、晶体；
- 1.2 血糖：空腹血糖；
- 1.3 血脂四项：甘油三脂、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
- 1.4 肝功六项：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谷丙谷草比；
- 1.5 肾功能：肌酐、尿素氮、尿酸；
- 1.6 血常规：五分类 21 项；
- 1.7 尿常规：常规 11 项+镜检；
- 1.8 乙肝两对半：乙肝表面抗原、乙肝表面抗体、乙肝 e 抗原、乙肝 e 抗体、乙肝核心抗体；
- 1.9 超敏 C 反应蛋白：超敏 C 反应蛋白（HS-CRP）；
- 1.10 糖化血红蛋白；
- 1.11 肿瘤二项：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
- 1.12 T 淋巴细胞分析（CD4）；
- 1.13 胃泌素 17；
- 1.14 心电图：12 导心电图；
- 1.15 肝胆脾胰双肾前列腺/子宫双附件：彩色多普勒；
- 1.16 胸部正位片（不打片）：DR 摄片机；
- 1.17 甲状腺彩超：彩色多普勒；
- 1.18 大便常规+潜血；

2、体检时间安排要求：2018 年待定；

3、体检表发放：由体检医院提供，体检人员携带身份证到体检医院领取，体检时核对本院的公章无误后才能进行体检；

4、体检结果发放：体检结束后，15 个工作日内体检医院将体检报告送达校医院，20 个工作日内校各部门统一派人到校医院领取；

注：以上技术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应答无效。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南昌工程学院 2018 年全校教工及女教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南昌工程学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即“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谈判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谈判项目的能力。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以及其他有关
- 3.2. 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4. 谈判费用的承担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谈判文件说明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谈判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谈判项目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应答文件格式（附件）。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的《询问函》（原件）将需澄清事项在谈判截止日的 2 日前（不含谈判截止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询问函》（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修改后的澄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如未及时确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4. 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

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三、应答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8.2. 证明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 应答文件的组成

9.1. 应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表
- 5) 技术条款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资格证明文件

10. 应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应答文件格式(见附件)提供相关材料。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

表，说明所提供的服务、来源（服务信息）、数量及价格。

11. 报价

11.1. 报价应按谈判文件附件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谈判服务的单价和投报总价等。

11.2. 商务、技术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所有符合商务、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对本次服务给出最终报价的机会，最终报价需填报本次采购中各项品目的单价，该最终报价将作为确定成交商的主要依据。

11.3. 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体检项目所需仪器、材料、检测、人工等一切税费。供应商以“基本费”报价即可。（是指采购人须向供应商支付每个教职工健康体检基本费用）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详见“第五部分附件10”）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13.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谈判将作应答无效处理。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是指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谈判保证金进行担保。从截止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九十（90）个日历日。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

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应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应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5.1. 应答文件正本一（1）份和副本两（2）份。胶装成册，每一份应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5.2. 应答文件正本须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才有效。
- 15.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报资料概不接受。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16. 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供应商应将应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谈判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均可），并注明“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 14:00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6.2. 应答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递交应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 17.1. 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开始接收应答文件，并于“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谈判。
- 17.2. 应答文件须由专人递交。所有应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的地点。

18. 迟交的应答文件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应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有权拒收。

五、谈判

19. 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谈判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0. 谈判及资料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做的各种承诺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 对应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谈判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谈判资料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谈判资料进行初步评估和比较。

22. 谈判原则

22.1. 谈判小组将以购买谈判文件的顺序或谈判小组认为答疑较多的供应商先答疑，并照此类推，确定供应商的谈判次序。

22.2. 谈判小组首先审查供应商的资格，然后按谈判次序与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2.3. 谈判内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报价格。

22.4. 谈判结束后，对能够满足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对于在质量和服务等方面高于采购需求的响应，仅视同于满足采购需求，价格上不予调整），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供应商排名。

23. 谈判程序

23.1. 符合性检查。①资格性检查。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等逐项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②商务以及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供应商的家数计算

谈判后认定应答少于3家的，应当停止谈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

在符合性检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应答无效：

- 1) 超出经营范围；
- 2)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未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未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未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未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3) 非法人自身参与，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未提供分项报价表；
- 5) 未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声明函)，证明其依法免税。）
- 6) 未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 未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 未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取得了三级甲等资质的医院，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9) 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10)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谈判；
- 11)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12)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 13) 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应答情形。

24. 成交原则

- 24.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的结果，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谈判评审是谈判工作的重要环节。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

26.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应答

- 2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谈判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27.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7.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六、成交人的确定

27. 成交人的确定

28.1. 由采购人根据本须知 27.4 条规定确定成交人；

七、成交结果公告

28. 成交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将成交结果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发布，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八、成交通知

29. 成交通知

30.1. 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和谈判有关文件。

九、签订合同

30.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31.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3.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应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2.1. 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的《询问函》（原件）将需澄清事项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的三天前（不含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3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询问函》（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采购公告中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非原件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质疑事项进行书面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33.2. 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购买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非原件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质疑事项进行书面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33.3.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过程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非原件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供应商以邮寄方式质疑的，质疑有效期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开始计算。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原件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4.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从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非原件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供应商以邮寄方式质疑的，质疑有效期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开始计算。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5.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地址、电话等；
- （2）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提交质疑的日期。

33. 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质疑答复函之日起或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及程序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事项

34. 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发出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一份采购合同。收费标准如下：

1.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内的按 1.2%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成交金额 100-300 万元的，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0.8%收取中标服务费；
3. 成交金额 300-500 万元的，超出 300 万元部分，按 0.6%收取中标服务费；
4. 成交金额 500-1000 万元的，超出 500 万元部分，按 0.2%收取中标服务费。

单笔招标代理服务费高于 5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 5 万元收取；单笔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 0.35 万元的按照 0.35 万元收取；

35. 适用法律

36. 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37. 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体检服务，为保证该项体检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体检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服务地点：在竞标成功的医院进行。

1、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元/人)	数量 (人)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				

- 2、服务时间：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_____天内完成全部教职员工的体检服务（包括体检报告总结资料）。
- 3、体检人数（约）：男_____人，女_____人。
- 4、上表中“合同总价”已包含本次体检项目所发生的一切含税费用（含一次性消耗用品费、检查仪器费、人工费等），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将参加体检的人数、部门、姓名、性别、年龄等相关资料按时提供给乙方；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人数和体检套餐要求发放相应的体检卡给甲方。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 3、在体检现场的甲方体检人员，应配合乙方医务人员的指导。
- 4、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一、合同标的”中列出的体检项目每项认真完成；
- 5、所有体检项目所需一次性消耗品及检查仪器等由乙方负责；
- 6、乙方不能将体检业务转包其他单位；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7、所有体检项目必须在乙方专设的体检中心检查，期间优先安排甲方的体检对象体检，体检对象持体检卡随到随检，并保证体检需在当天 12 点前完成。
- 8、乙方体检中心范围内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及体检导诊员。
- 9、乙方负责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甲方不慎遗失体检表或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漏报体检人员，乙方应予以及时补发。如现场发放体检表，由乙方负责体检表发放。
- 10、乙方须编写甲方职工个人的体检总评报告，由医院盖章出具报告（内容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检验结果及建议），全部职工体检完毕后的 2 周内以纸质及 excel 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甲方；特殊情况（如急性传染病、恶性肿瘤等）应立即通知甲方。
- 11、乙方应对体检结果负责，未征得甲方的同意，不得将体检结果告诉第三人。
- 12、乙方必须将甲妇女查环、查孕情况，总结时要分别列出有环、有孕名单按要求的送达甲方；
- 13、乙方必需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现场检查和健康情况的评价；
- 14、乙方为甲方提供礼貌、热情、周到的服务，体检医生为副主治或以上的医生；

15、 乙方对体检过程发生的事件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须设立服务质量投诉电话和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对有关问题应及时答复和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16、 由乙方派出的医护人员，其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出现医疗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17、 体检结束，送达体检结果后，乙方免费派专家到甲方指定区举行一次体检结果分析健康讲座。

二、 质量与验收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如遇对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三、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实际体检人数乘以对应单价。

2、 体检工作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及结算资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检查项目及人数集中支付；同时乙方开具正式合法医疗票据给甲方。

四、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变更其他体检单位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逾期进行体检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天计算，累计至体检服务之日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进行体检服务；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体检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按愈期天数向甲方交纳罚款外，还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 2 天内作出更正。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无违法违纪行为，如若发生，后果自负，还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政策法规变动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

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系因违约而遇上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执行。

2、不可抗力发生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含传真)通知并送达另一方；同时在十个工作日内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不可抗力证明书并在三个工作日内送达对方。

3、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有异议的，由江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决定。双方不得以此专项争议已进入仲裁程序为由而停止或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4、于本条第1款情形下，本合同是否仍需实际履行，由无过错方决定；如系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六、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八条1款处理。

七、 其他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否则无效。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2份。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商定，可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17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17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

应答文件格式

1、谈判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致：（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应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最终截止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应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报总价 元人民币	交货期	备注
投报总价（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注：1. 报价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并应简明扼要。
2. 供应商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 若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同，与大写金额为准。

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体检内容	单价 (元/人)	数量 (人)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单项汇总为准。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报总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4、商务条款响应表

谈判项目商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条款号	采购要求	供应商响应	说明

- 注：1. “供应商响应”一览中应对应“谈判项目商务要求”条款号具体说明相应情况。
- 2. “说明”一览中应写明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有负偏离情况。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5、技术条款响应表

谈判项目技术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条款号	采购要求	供应商响应	说明

- 注：1. “供应商响应”一览中应对应“谈判项目技术要求”中具体说明相应情况。
- 2. “说明”一览中应写明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有负偏离情况。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 将此委托书原件提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应答文件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应答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应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p>	<p>委托人身份证粘贴处</p>
--------------------	------------------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谈判邀请函的时间）第_____（采购编号）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应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和所述事项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8、资格证明文件

-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须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如律师事务所, 须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 须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 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否则应答无效)**;
- 2) 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当提供相关文件(声明函), 证明其依法免税。)**(原件加盖公章编入应答文件正本)**(必须提供, 否则应答无效)**;
- 3) 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原件加盖公章编入应答文件正本)**(必须提供, 否则应答无效)**; 评审依据: 供应商是法人的, 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编入应答文件正本)**(必须提供, 否则应答无效)**;
- 5)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编入应答文件正本)**(必须提供, 否则应答无效)**;
- 6) 必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取得了三级甲等资质的医院, 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应答文件正本)**(必须提供, 否则应答无效)**;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编入应答文件正本中)**(非法人自身参与时必须提供, 否则应答无效)**;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材料。

9、其他材料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 期：